

107.01.12 教師周會

陳主任：

1. 下周行事說明：周一期末體適能，周二、週三期末評量、周三下午期末校務會議、週四印成績單及期末體適能、週五休業式。
2. 期末校務會議電子檔，請在周二中午前放 FTP。

劉老師：

1. 感謝大家完成質性評量輸入。期末評量考試檔案已放上校網，請各位老師依表定時間監考。
2. 下周一下班前繳交試卷，周三下班前完成導師評語輸入，週四繳交考試統計表並完成成績輸入。
3. 本學年要回收藝能科教科書，預定星期四課間活動回收。
4. 下學期教師手冊已放在各位老師桌上，下學期學生簿本於 1 9 日發放。

曾老師：

1. 校安事件通報要點修正：
 - A. 校安事件分為：意外事件、安全維護事件、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、管教衝突事件、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、天然災害事件、疾病事件與其他事件等八項。
 - B. 校安通報事件區分緊急事件、法定通報事件、一般校安事件：
所謂的緊急事件是指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者是兩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等。
法定通報事件分甲、乙、丙三級，所謂甲級指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；
乙級指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隻疑似事件；丙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。
 - C. 通報時限：
緊急事件：知悉後立即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機關，並在 2 小時內通報校安。
法定通報事件：甲級與乙級事件，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；丙級事件應於知悉後 72 小時內通報校安。
一般校安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7 日內通報校安。
 - D. 隱匿、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至發生嚴重後果或未依規定通報將予以懲處。
2. 預定在 1 月 23 日第 4 節聘請卓溪鄉衛生所護理師到校實施健促宣導。
3. 反菸拒檳繪畫比賽草案
4. 學生獎勵請各位老師盡速給我，以便輸入。

艷霞：

1. 下周三完成輔導紀錄(A、B)卡
2. 有需要資優鑑定，請各班老師與我聯絡。
3. 下周三期末特推會

譚如：

1. 期末體育發表會說明。

翊華：

1. 教師認真教學選拔，請大家勾選。